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1〕108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、装载机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、装载机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中确定的内容（年产各类挖掘机和装载机配件 30000 套）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 1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

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2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，地面冲洗废水、冷却塔强排水、生活污水分别预处理后一并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。

3. 焊接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；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FQ2 排气筒排放；抹灰修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+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FQ3 排气筒排放；喷漆、补漆、流平废气、烘干废气、调漆房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/脱附+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FQ4 排气筒排放；酸洗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FQ5 排气筒排放；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FQ6 排气筒排放；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FQ7 排气筒排放；烘干房、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 FQ8 排气筒排放。

经处理，FQ1、FQ2、FQ6 排气筒中颗粒物，FQ3 排气筒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，FQ4 排气筒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，FQ5 排气筒中氯化氢，FQ7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1 排放限值，FQ8 排气筒中颗粒物、SO₂、NO_x 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 1 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厂界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3 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4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。

5. 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,并按照相关规定,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,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;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;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。

6.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,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7.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,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,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加强环境安全管理,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,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。

8. 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:以生产厂房边界、煤油罐区边界分别外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。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9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(t/a):

1. 废水:地面冲洗废水、循环冷却塔排水接管量 258,其中 COD 0.015、SS 0.035、石油类 0.003。

生活污水接管量 5400,其中 COD1.35、SS0.81、NH₃-N 0.135、TN 0.216、TP 0.016、动植物油 0.108。

2. 废气:(有组织),颗粒物 0.958、SO₂0.139、NO_x0.651、VOCs2.442(包括二甲苯 0.911)、氯化氢 0.006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加强生产管理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：2020-320481-34-03-529754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，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印